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6月15日就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刊發之通函(「通函」)。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公司債券償債保障措施詳情之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為就發行公司債券遵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董事會於2012年7月17日 就公司債券償債保障措施作出議決。

公司債券償債保障措施詳情

本次公司債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 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償債保障措施:

- (一)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二)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三)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四)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本補充公告不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回條發生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佘魯林

中國上海 2012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陳啓宇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